

審計署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3 及第 4 章
2011 年 12 月 6 日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發言要點

- 正如局長剛才所說，就審計署報告書中公佈懷疑違規個案，中心已積極跟進，現在我向各位介紹到目前為止跟進的結果：
- 報告書第 2.7 段指示審計署在小型店舖發現 350 款懷疑不合乎規定的食品。由於審計署只能提供當中 59 款食品的資料，所以中心只能處理這些個案。其中 6 個証實違規，6 個符合規例，47 個暫時未再被發現在店內銷售。我們在巡查時會繼續留意這些產品日後會不會再在市場出現。
- 中心跟進了報告書第 2.10 段 42 個審計署獨立化驗測試後認為不及格的樣本，到有關商店取得 40 個有關樣本送政府化驗所分析。結果顯視 18 個樣本合格，22 個有待食物商解釋化驗結果有差異的原因。換言之，政府化驗所分析結果顯示，這些樣本不符合規定的比例，並非該段指的 60%，而是約 34% 左右。百分比雖然高於食物安全中心進行的化學分析的 7.8%，但原因相信是剛才已解釋的首年執法策略所致。
- 至於報告書第 3.12 段提及 17 個審計署懷疑含違規營養聲稱的產品，經中心調查後，發現 3 個並無違規，6 個已將標籤更正，1 個暫時未發現有再出售，1 個仍然在調查中。中心已向 6 個有問題產品發出警告信，要求有關食物商需於 60 天內更正標籤。